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10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10 号

###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收购境外 MP & Silva Holding S.A.（“MPS”）公司 65% 的股权。2016 年 5 月 23 日，浸鑫基金完成了对 MPS 公司 65% 股权的收购。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浸鑫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并已经于 2018 年度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086.26 万元；同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资本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19]76 号）、《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 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 号）的监管函件。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的重大缺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不力，以及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流程的缺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内控缺陷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组织架构、明确了内控职能部门、完善了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光大资本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指导下强化了内部管控及整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层面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梳理修订完善子公司各项管控制度、健全内控工作机制、强化子公司管控。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10 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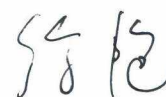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2019年3月27日